合同编号：JSTZH2604975CGN00

兴化市行政村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兴化市行政村电子政务外网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281-JZCG-C2026-0015

甲方：兴化市电子政务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兴化市行政村电子政务外网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业务约定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14个乡镇（街道）的238条速率为50M的行政村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因行政村合署、撤并或网络优化等原因，线路数量允许在±8%范围内浮动调整，在浮动范围内的，本合同年使用费（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片市	乡镇	行政村
城市	临城街道	23
城市	昭阳街道	5
城市	垛田街道	18
东北	海南镇	13
东北	大邹镇	11
东北	永丰镇	18
东北	安丰镇	42
东北	新垛镇	11
东北	钓鱼镇	13
东北	大营镇	10
西北	沙沟镇	17
西北	千垛镇	28
西北	中堡镇	10
西北	兴东镇	19

二、金额与付费方式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伍万元（75万元）人民币。

2.2、甲方按照每年合同结束2个月前，费用按财政支付方式交付乙方指定的帐户。每期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交付甲方，每年度付款实行考核制。

2.3、乙方的开户行和银行账户如下：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558851115001977556]

2.4、按本合同附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服务考核清单》汇总考核分，年度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扣减该年度服务费总额的10%，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行政村电子政务外网接入服务。

3.2、甲方有权对乙方业务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

3.3、甲方须免费提供场所供乙方安装管道、光纤和附属设施，指定专人配合乙方进行施工和维护，并对上述乙方资产加以妥善保护。如因甲方擅自移动、调整乙方设施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4、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电子政务接入业务经营各类移动业务，不得利用专线接入业务从事非法活动等。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在乙方所提供的行政村电子政务外网服务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线路正常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2、乙方所提供的行政村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4.3、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行政村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及其附属产品能够按照国家、省市电子政务外网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

4.4、乙方按照考核清单内线路软件、硬件安全等要求按时维护。

4.5、超出协议范围以外的线路及带宽等需求，由甲方提出明确需求，双方协商确定。

4.6、行政村电子政务外网接入所需的传输、交换、安全等设备由乙方提供，并负责日常维护与故障更换，相关设备须满足江苏省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年使用费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收费。

4.7、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范围内行政村电子政务外网的 IP 地址统一规划与配置，实现所辖 238 个行政村 100%接入兴化市电子政务外网，完成全市行政村电子政务外网 IP 地址规划与配置（含 IPv4 地址规划表编制及 IPv6 地址规划配合），确保 100%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实现国家、省、市、县、镇、村六级互联互通。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加强全省“一张网”高质量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苏数发〔2025〕42）》《江苏省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固定网络省市对接标准》《江苏省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指南》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4.8、乙方对行政村电子政务外网实施出口扎口管理，并按标准增加防火墙等网络安全设备，保障网络边界安全。

4.9、本合同专线须与其他网络实行物理隔离，符合《江苏省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及相关安全保密规定。

4.10、遇甲方办公场所变动、行政村点位合署或撤并等情形，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及时完成线路的开通、迁移与调试，并无偿配合甲方及网信、公安部门开展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4.11、乙方提供的网络设备及软件应满足国家信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与国产化要求，使用正版软件，保证不存在权利瑕疵。

4.12、线路开通、割接、升级、IP 分配及安装调试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与链路监控服务；链路中断超过 10 分钟的，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在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涉及割接或影响正常使用的操作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

五、合作期限

本项目实行“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合同

到期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顺延2年。

六、保密义务

6.1、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均有保密义务，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

6.2、甲、乙双方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如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有义务为对方保密，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附则

8.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8.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3、本协议附加安全服务考核清单，详见附件，该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8.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5、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国家和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关于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兴化市电子政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服务考核清单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内容	分值	服务周期
1	漏洞扫描	利用漏洞扫描评估工具采取远程或现场的方式对评估目标范围内对象进行漏洞扫描，并验证所发现的web应用漏洞、主机操作系统漏洞、数据库漏洞、逻辑缺陷、弱口令、信息泄露及配置不当等脆弱性问题，发现潜在的脆弱点。每月5日前向电子政务中心提交当月扫描报告并处理。	10	1次/月
2	渗透测试	模拟黑客入侵的方式对服务目标系统进行模拟入侵测试，主要评估目标系统是否存在SQL注入、跨站脚本、跨站伪造请求、认证会话管理、弱口令、信息加密性、文件包含、目录浏览、不安全的跳转、溢出、上传、不安全的数据传输、未授权的访问等脆弱性问题，识别服务目标存在的安全风险。3、6、9、12月5日前向电子政务中心提交当季测试报告并处理。	10	1次/季度
3	态势感知	对态感知平台发现的兴化范围内的问题，及时封控相关IP，年度提供台账资料。	10	1次/年
4	工程师培训	每年对专线工程师专项培训，并提供台账资料。	10	1次/年
5	工程师基线核查	专线工程师定期对管辖区域排查安全隐患，做好相关记录，随机抽查并提供台账资料。	10	1次/年
6	应急响应	采用高效的信息安全事件响应处置机制对客户网络或业务系统遭到的安全事件快速作出响应，根据安全事件等级，可在第一时间采用现场或远程的方式对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地降低安全事故带来的危害，抑制事件影响扩散，帮助客户将损失降至最低程度。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一旦发生网络安全问题能快速响应处置，提高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10	7*24小时
7	安全加固	针对在安全评估、应急响应、攻防对抗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风险、不合规项、漏洞扫描报告等提供具体落地的加固方案并协助客户进行加固整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漏洞加固、中间件加固、数据库加固、设备策略加固、基线标准加固等。	10	按实际情况
8	安全通报处置	第一时间响应并处置上级的安全通报，并及时做好反馈。	10	按实际情况
9	应急演练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并提交应急演练报告。	5	1次/年

10	基础资料整理	对网络资产进行摸查，统计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的设备，规范接入设备类别，制定接入规范，按要求做好信息的收集整理。做好 IP 地址规划整理。形成全市台账清单提交电子政务中心。	10	每年 11 月完成
11	工作配合度	做好电子政务外网相关配合工作。	5	按实际情况

JSTZH2604975CGN